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新政办〔2021〕94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罗区“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罗区“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新罗区“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决定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集中开展全区“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属地管理”和“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对全区范围内的“青山挂白”点进行综合治理。各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应根据“青山挂白”点所处区位的敏感程度和视觉污染程度，因地制宜、分类治理，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挂白”，实现“复绿”。

二、治理内容与重点

（一）治理范围

治理范围包括：矿山开采、临时取土点、道路建设、园区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农林项目建设等原因造成的“青山挂白”现象。

（二）治理重点区域

治理重点区域主要为：中心城区周边一重山；铁路沿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等；镇（街）集镇周边一重山；省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周边；工业园区周边。

三、治理措施

（一）落实整治责任主体。各镇（街）对辖区内“青山挂白”治理工作负总责，区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督促和技术指导责任，协调推进“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在建项目的治理责任单位是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建设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开展“青山挂白”治理，切实履行治理义务。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落实生态修复资金。对损毁责任主体已灭失、无证无主矿山及其他历史遗留的“青山挂白”点，由所在地镇（街）组织开展治理。

（二）因地制宜选好苗种。各镇（街）要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因地制宜做好种苗选择和育苗工作，以种植乡土植物为主。治理过程中应注意植被种植方法，加强日常管护，及时补种植被，保证复绿效果。

（三）科学制定复绿措施。“青山挂白”专项治理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投入资金紧缺，各镇（街）要根据“青山挂白”点的地质环境、生态环境、地理位置等特点，因地制宜地制定复绿措施，节约成本，讲究实效。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青山挂白”专项治理的督查和技术指导。

四、进度安排

（一）2021年9月30日前，各镇（街）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青山挂白”点位全面排查工作，登记造册，明确损毁责任主体、损毁面积等内容，填写“青山挂白”摸底表（详见附件）。

（二）2021年10月18日前，各镇（街）要组建工作专班，制定“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治理方案需明确辖区内每

个“青山挂白”点的治理责任主体、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分管领导和挂钩干部。各镇（街）于10月18日前将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的治理方案报送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曹中富，电子版发送邮箱 xlqdz@163.com）。

（三）2022年6月30日前，各镇（街）要结合治理点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冬春季的有利时机，全面开展“青山挂白”治理工作。

（四）2022年7月30日前，各镇（街）要基本完成辖区内“青山挂白”治理工作，将属地“青山挂白”治理工作总结报至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五）2022年12月30日前，各镇（街）要组织开展“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回头看”，针对未治理到位和治理效果差的“青山挂白”点，进行补种植物，补绿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把“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体系，早部署、早行动，大力推进“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

（二）**加强督查通报。**各镇（街）要全力推进“青山挂白”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加强工作进度汇报，每月3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自然资源局将组织人员，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坚决抵制形式主义，杜绝弄虚作假。对推进不力、进展滞

后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视情况依纪依规对重点责任人予以问责，确保“青山挂白”治理工作顺利推进、实现目标、取得实效。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要从管理源头和机制建设入手，仔细研究“青山挂白”内因，探索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制度，有效减少和避免青山生态损毁。同时强化监督管理，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指导责任主体及时做好复绿工作。对违法损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从源头上控制“青山挂白”点的产生，更好地保护绿水青山。

附件：新罗区镇（街）“青山挂白”摸底表

附件

新罗区镇（街）“青山挂白”摸底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青山挂白”整治工作分管领导:

填报时间：2021年9月 日

[illegible]

说明：1、具体位置要填写到挂白的所在位置，如某座山。2、重点区域类型填写：中心城区周边一重山；铁路沿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等；镇（街）集镇周边一重山；省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周边；工业园区周边。3、挂白类型填写：矿山开采；临时取土点；道路建设；园区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农林项目建设。

抄送：区委办。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